

# 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高員三級鐵路人員考試

類 科：會計

科 目：公司法

董謙 老師 解題

一、試述公司貸與之限制？若公司違反規定之貸與，其融資是否有效？又公司之股東有法人股東時，得否貸與該法人股東？

**【破題解析】**

針對公司法第 15 條之規定如有瞭解，本題應不困難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正規班講義/第二章-總則/頁 29~32/董謙編著。【命中率】100%

◎ **【難易度分析】**

★★★

**【分析】**

公司之能力向來為考試重點，考生對此當有瞭解，本題為基本觀念，並不困難

**【擬答】：**

(一)公司貸與之限制：

1. 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

按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2. 公司原則上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但有例外

基於維持公司資本之充實，以保護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利益，公司法定有第 15 條之規定，原則禁止公司將資金貸與予股東或任何他人。

惟基於資金乃企業經營命脈，企業擴張發展，資金靈活通暢調度更不可或缺，故而必須適度開放資金融通管道，使資金取得更多元化，使企業取得充裕資金將有利整體經濟發展，故而公司法第 15 條亦設有兩款例外規定。

第 1 款係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此處之行號係指獨資或合夥等商號，僅需有業務往來，不限於交易行為，即可貸放款項。

第 2 款係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此處之短期係指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而百分之四十則需以融資金額累計計算之。

(二)學說通說認為，公司違反規定之貸與，融資無效

1. 公司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規定：

查公司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公司違反規定之貸與，融資無效，公司負責人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關於公司違反規定之貸與，學者通說認定其效力係屬無效，其理由乃基於以下數點：

(1) 民國 90 年修法前之舊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sup>1</sup>規定：法人僅在法令限制範圍內有權利能力，資金借貸逾越限制，公司自無權利能力。

(2) 無效說方可維持公司資本，避免影響公司資金運用及保護債權人權益之立法目的。

(3) 針對有效說之交易安全和債權人保護觀點，則加以駁斥，認為修法前僅在「公司間業

<sup>1</sup>民國 90 年前的舊法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如下：

I 公司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II 公司之資金，除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III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0 鐵路特考)

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之例外方可借貸，基於例外從嚴之解釋方法，且借款人應可自己加以判斷是否符合例外條件，無須加以保護。

- (4)現行公司法第 15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公司負責人違反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學者有主張此「返還」之制訂乃無效說之明文，蓋立法者顯然認為該借貸行為無效，故而可以隨時請求返還借款<sup>2</sup>。

且學者<sup>3</sup>並有主張公司法§15 I 之立法目的在於落實資本充實原則，應為保護公益所設，以保護公司債權人，並非僅為保護公司及股東利益，應解釋為強行禁止規定，違反無效。

並需注意的是，依照公司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規定，違反本條規定，涉及私權事宜，應由公司負責人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公司負責人負損害賠償之民事責任。

- (三)依公司法第 15 條，公司容有貸與法人股東之可能性

按依前述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司若與其法人股東有業務往來者，則其貸與行為即不受限制。縱與其法人股東並無業務往來，其仍可在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度下，貸與資金與法人股東，惟需注意該貸出金額必須累計計算之。

## 二、試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之內容及事項？

### 【破題解析】

本題為記憶性考題，針對公司法中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記憶，係屬考生必背之部分。

###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正規班講義/第一章/頁 6/董謙編著。【命中率】100%

### ◎【難易度分析】

★★★★

### 【分析】

考生對此整體性之記憶，可能有所疏漏，故而可能無法完整答題

### 【擬答】：

按依照 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司法修正公布後，公司法中股東會特別決議事項一共有十種

- (一)公司法第 13 條：

按本條文乃公司轉投資之限制，亦即股份有限公司若轉投資他公司超過其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除以投資為專業，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必須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該次投資，其違反之效力，學者通說認為基於保護交易相對人，仍為有效，並需注意該百分之四十需累計計算之。

- (二)公司法第 185 條

本條文乃學說通說認為公司之重大行為，亦即公司若有以下三款行為，則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行之，此乃基於保護公司股東之權益為出發，此條文學者通說認為違反效力乃原則無效，例外有效。

1.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2.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3.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三)公司法第 199 條

按為避免輕易將董事解任，對於公司之經營穩定有所妨礙，故而參考美國法之立法例，將解任董事之方法，規定為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方可為之。

- (四)公司法第 277 條：

按公司章程係公司基本大法，欲加以修正必須經過縝密之程序方可為之，且基於章程之修正，乃事關全體股東之權益，故更應慎重為之，基此公司法第 277 條規定章程之修正，必

<sup>2</sup> 王文字老師，《公司法論》，元照，2006 年 8 月，P109

<sup>3</sup> 王志誠老師，《公司資金違法貸放之效力》，月法教 95 期，2010.9 月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0 鐵路特考)

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 (五)公司法第 316 條：

按解散、合併、分割係屬有關公司法人格之存廢設立之重要事項，立法上自應將其程序審慎為之，故而基此公司法第 316 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合併、分割之決議，應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 (六)公司法第 209 條：

按關於董事競業禁止之事項，涉及董事可能將公司機密洩露於其他公司，抑或可能無法專注於原本之公司而有廢弛職務之嫌，故而公司法針對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特別決議之許可。

### (七)公司法第 240 條：

按股東投資公司，不外乎希冀藉由投資加以獲利，此亦即公司法第 1 條明文公司係屬營利之社團法人之理，故而關於盈餘不予現金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之形式發放，事關股東投資所取得利益之方式，對股東權利影響自屬重大，故而公司法規定係需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方可為之。

### (八)公司法第 241 條：

按以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轉為股票股利，發放與全體股東，事設公司整體資本之狀態改變，以及股東是否因此無償取得公司股票，對於股東之權益影響甚鉅，故而公司法規定係需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方可為之。

### (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3 項：

基於一旦停止公開發行，財務狀況將回復至不公開之情形，對投資人權益影響甚鉅，於 2011 年 6 月公司法修正第 156 條第 3 項，公開發行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

### (十)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

參酌國際趨勢，公司法於 2011 年 6 月，增訂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明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鑒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所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為激勵員工績效達成之特殊性，爰明定排除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定員工承購權相關規定之適用。

## 三、試述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損害賠償責任之內容？又其中有關連帶賠償責任之內容如何？

### 【破題解析】

此乃針對公司法中關係企業專章中的最大重點，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賠償義務出題，考生對此當有相當之熟悉，即可解題

###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正規班講義/第十四章/頁 30~33/董謙編著。【命中率】100%

### ◎【難易度分析】

★★★

### 【分析】

基本上把相關法條寫出，以及附帶提及一些學者意見，即可解答，應無太大困難

### 【擬答】：

(一)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損害賠償之內容規定如下：

#### 1. 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按關係企業之控制公司往往操縱交易條件，使其從屬公司從事不利益之經營，使自己獲利，或藉以調整其所屬關係企業之損益，以達利益輸送或逃漏稅捐之目的，導致該從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債權人遭受損害，使控制公司或其他從屬公司獲利，立法者基此而制訂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為：「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而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致從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0 鐵路特考)

### 2. 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之規定內容：

基於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之規定可知，從屬公司若於營業年度終了時，受到控制公司對於損害之補償，導致從屬公司受有損害者，從屬公司即可對控制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此種以會計年度做為計算基礎之方式，乃基於集團企業考量，方便集團企業可於會計年度內，基於整體集團利益考量，而對個別交易做出差異處理，僅需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予以補償即可，此對於集團企業之運作具有極大優勢。需注意者乃該補償並不限於現金，其他現物之補償亦可。

### (二) 有關連帶賠償責任之內容：

#### 1. 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按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控制公司負責人使從屬公司為前項之經營者，應與控制公司就前項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此乃基於加重控制公司負責人責任，並保護從屬公司之故，立法者因此制訂此規範，使控制公司負責人必須負擔連帶責任。

#### 2. 公司法第 369 條之 5

按公司法第 369 條之 5 規定：「控制公司使從屬公司為前條第一項之經營，致他從屬公司受有利益，受有利益之該他從屬公司於其所受利益限度內，就控制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負之賠償，負連帶責任。」

此乃基於避免控制公司本身無資產可供清償而使受損害之從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蒙受損害，故而立法者規定受有利益之該他從屬公司，負擔連帶責任。然為顧及受有利益之從屬公司股東、債權人之利益，該從屬公司賠償範圍僅限於所受利益。

## 四、試述外國公司之認許條件、效果、撤銷？

### 【破題解析】

按外國公司之認許制度，實務與學說之落差，向來為命題重點，考生對此部分法條有基本瞭解，即可解答此題

###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正規班講義/第一章附錄，外國公司專論/頁 7~8/董謙編著。【命中率】90%

### ◎【難易度分析】

★★★★

### 【分析】

本題涉及外國公司認許制度，此乃學說實務落差爭點，一般考生可能忽略相關法條記憶，故而略有難度。

### 【擬答】：

#### (一) 認許之條件：

##### 1. 積極要件：

按公司法第 371 條第 1 項規定有：「外國公司非在其本國設立登記營業者，不得申請認許。」基此可知外國公司在我國申請認許之積極要件包括：

(1) 外國公司需在其本國設立登記。

此乃原則性之規定，亦即該外國公司必須在其本國有設立取得法人格之基本原則。

(2) 外國公司需在其本國業已營業。

其立法原意，蓋在防杜專為逃避外國公司本國法律者，或者外國公司利用第三國法律取得法人地位，向中華民國請求認許，企圖享用第三國人民權利之流弊，同時亦可防止外國之經濟侵略。

##### 2. 消極要件：

按公司法第 373 條規定：「外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認許：一、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二、公司之認許事項或文件，有虛偽情事者。」

基此，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申請認許之消極要件有二：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0 鐵路特考)

(1)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按若外國公司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自不應予以准許認許，然該外國公司之目的業務是否違反該外國公司之本國法，則在所不論。

(2)公司之認許事項或文件，有虛偽情事者：

按外國公司若其認許事項或文件，有虛偽情事者，居心不良，有意矇騙，將來恐不會循正規營業，故不予認許。

(二)認許之效果：

1.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權利義務原則上與中華民國公司相同：

按公司法第 375 條規定：「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權利義務及主管機關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中華民國公司同。」

故而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和同種類之我國公司有相同之權利義務，並取得法人個，基此而我國法之相關公司能力等之規定，依照公司法第 377 條之規定，對於經認許後之外國公司準用之。

2.外國公司經辦理分公司設立登記，而後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按公司法第 371 條第 2 項規定：「非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者，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故而外國公司必須先經過認許，取得我國法人格後，方可再行辦理分公司登記，其後始得在我國境內營業。

另依公司法第 372 條第 2 項之規定，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營業時，係以該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且依公司法第 385 條之規定，該代理人，在更換或離境前，外國公司應另指定代理人，並將其姓名、國籍、住所或居所申請主管機關登記。

(三)認許之撤銷：

按外國公司因有法定事由存在，由我國主管機關撤銷其認許，致使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不得繼續營業，是為外國公司認許之撤銷，以下分述其事由與效果：

1.撤銷認許之事由：

(1)公司法第 379 條第 1 項：

按公司法第 379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認許：一、申請認許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經查明有虛偽情事者。二、公司已解散者。三、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者。」

(2)公司法第 377 條之規範：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並需注意公司法第 377 條準用公司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一相關撤銷事由之規範。

2.撤銷認許之效果：

關於外國公司撤銷認許之效果，我國公司法定有下列法條之規範：

(1)公司法第 379 條第 2 項之規定：「前項撤銷或廢止認許，不得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公司之義務。」

(2)公司法第 380 條第 1 項之規定：「撤回、撤銷或廢止認許之外國公司，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或分公司所生之債權債務清算了結，所有清算未了之債務，仍由該外國公司清償之。」